

阿拉伯专业联合会基本条款协议

阿拉伯体育营销与投资联合会

在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一贯给予阿拉伯专业联合会的支持框架下，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于 **1981 年 12 月 2 日** 通过第 **82/38J** 号决议，据此批准了《阿拉伯专业联合会统一基本章程》及其《基本条款协议》。该决议内容如下：

1. 《阿拉伯专业联合会统一基本章程》草案：

甲－按所附文本批准《阿拉伯专业联合会统一基本章程》。

乙－将统一基本章程提交各阿拉伯专业联合会，交由其大会审议，以便各联合会依据自身章程及相关决定确认其地位。

2. 《阿拉伯专业联合会基本条款协议》：

按所附文本批准《阿拉伯专业联合会基本条款协议》。

以下为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所核准文本形式的《阿拉伯专业联合会统一基本章程》及其《基本条款协议》正文。

一、阿拉伯体育营销与投资联合会基本章程

(第一章：联合会的设立)

第一条

在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框架内设立一个阿拉伯机构，称为“阿拉伯体育营销与投资联合会”。本章程以及与总部所在国达成的、不与该国公法相抵触的协议，均适用于该联合会。

第二条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开罗市为联合会主要分会及总秘书处所在地。

联合会可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阿拉伯国家开设办事处或分会，相关决议应明确该办事处或分会的权限及职能。被确定为联合会总部所在国的国家，应承诺依据其国内法采取必要的法律程序，以促成联合会的设立与公告。

第三条

联合会享有法人资格，具备开展其业务及实现其宗旨所需的完全行为能力，并享有行政与财政独立。

联合会总部及其分会、办事处，享有《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特权与豁免协议》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并按与有关国家达成的协议执行。

(第二章：联合会的宗旨与职权)

第四条

联合会总体上旨在通过履行其职能、职权与经验，发展、完善并协调其成员的工作领域，加强成员之间的联系，并致力于通过其工作实现阿拉伯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

第五条

联合会不以从事商业活动为宗旨。联合会应致力于促进其成员之间，以及从事体育营销、投资、制造与推广业务的相关公司之间的相互贸易，协调成员之间的业务往来，并协助推动在联合会旗下开展经营活动的阿拉伯国家产品对外出口。

第六条

为实现本章程第四条所规定的总体宗旨，联合会应致力于：

1. 在下列领域向成员提供支持与援助：

甲 – 发展并深化工作方法，以实现最佳经济效益，并为此在成员之间交流经验；

乙 – 获取先进的现代技术，联合各成员以更好地获得该技术，并致力于根据成员活动及设备的性质与实际情况发展该技术；

丙 – 开展研究并为拟建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就阿拉伯专家与外国专业专家之间的联系提供指导；

丁 – 执行新项目或扩大现有项目，以适应阿拉伯世界的实际需求；

戊 – 在成员履行其所承办业务过程中出现技术、商业及其他问题时，协助加以解决；

己 – 在确有必要或存在明显实际利益时，保障成员对原材料、工具及物资的需求，此时应确保所提供物资的质量与合理价格，并促使成员之间在有需要时相互调剂物资与设备。

2. 敦促隶属联合会的公司与机构在与其他各方的关系中作为统一整体行事，并在此方面为其提供支持。

3. 在被请求时担任仲裁角色，或在被请求时参与其他仲裁工作。

4. 鼓励成员设立阿拉伯合资公司，并将设立此类公司的方案提交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及阿拉伯工业发展组织或相关阿拉伯组织审议批准。

5. 与其他阿拉伯联合会及机构建立密切协作关系，以实现联合会的工作目标，并与从事联合会相关领域及活动的外国机构建立合作协议。

6. 为提高联合会工作领域从业人员的能力，制定培训与资格认证方案，并为执行此类方案提供协助与支持。

7. 出版通讯、杂志与期刊，举办研讨会，以实现联合会的宗旨与目标。

8. 参加与联合会工作及其成员活动相关的阿拉伯及国际研讨会与会议。

9. 就原材料、中间生产物资及最终产品，提供最新的阿拉伯及国际技术、经济与贸易信息和统计数据。

10. 通过成员之间的相互交流，协助成员满足其对技术与管理人才的需求。

第七条

在提供上一条所规定的援助、支持与协助方面，联合会应优先照顾来自欠发达阿拉伯国家的联合会成员，或该等国家境内的相关机构。

会员资格

第八条

联合会的会员资格分为以下等级：

- 1 . 正式会员 2 . 联系会员 3 . 观察员会员 4 . 服务会员**

甲 – 凡从事本章程第一条所规定领域业务的阿拉伯公司、联合会、机构、项目及团体，均可接纳为正式会员或联系会员。

会员须满足以下条件：其资本至少百分之五十一（**51%**）须为阿拉伯股东所有，且其在联合会各机构中的代表须具有阿拉伯国籍。

乙 – 下列各方接纳为联系会员：

- 从事与联合会活动直接相关业务的设立与执行工作的团体、机构及办事处；
- 从事本章程第一条所规定领域业务的阿拉伯咨询办事处；
- 从事该领域业务的专业联合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商会与工业会。

丙 – 下列各方为观察员会员：

1 .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2 . 在其专业领域内的阿拉伯组织及各专门组织。

丁 – 经董事会决议，与联合会活动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阿拉伯专业联合会，亦可被接纳为观察员会员。

接纳为联系会员的对象包括：

- 1 . 从事与联合会活动直接相关业务的设立与执行工作的团体、机构及办事处；**
- 2 . 从事本章程第一条所规定领域业务的阿拉伯咨询办事处；**

3 . 从事该领域业务的专业联合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商会与工业会；

4 . 个人。

代表公司的联系会员之权益：

- 出席联合会主办的会议、论坛及各类活动，可按 **50%** 的费用比例缴纳相关费用；
- 就其专业领域向联合会总秘书处提交研究与建议，以服务总秘书处及联合会相关档案与部门工作，但不对董事会、总秘书处或联合会执行机构构成任何约束。

联系会员之义务：

- 联系会员无权在联合会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 联系会员无权参选联合会各委员会或其下属部门职务；
- 联系会员无权使用联合会的标志、文件、规章，亦不得在其机构或团体的出版物上标注联合会的标志、总部或规章等任何内容；
- 联系会员的后续管理：联系会员所代表的公司须设有实际经营场所，由联合会总秘书处进行实地核查，并就是否接纳出具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再由董事会将结果提交执行局，以作出是否最终接纳的决定；该公司或机构的经营场所须每年接受一次核查，并对其登记记录及在阿拉伯市场的业务规模进行跟踪；该公司须拥有网站与电子邮箱，并完成加入所需的各项行政与财务手续。

服务会员：

1 . 服务会员是指以书面协议等各种形式，为联合会及其各部门、机构、委员会提供营销、推广、行政、后勤或公共关系等服务的一方，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 . 服务会员在不超过三年的协议期限内，无需缴纳会员费或会费；

3. 服务会员参加联合会举办的会议、研讨会或各类活动时，无需缴纳注册费用；
4. 在执行与服务会员业务领域相关的联合会专属项目及活动方面，服务会员享有优先权，但联合会成员提出更具竞争力的报价的情形除外。

观察员会员包括：

1.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2. 在其专业领域内的阿拉伯组织及各专门组织；
3. 经董事会决议，与联合会活动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阿拉伯专业联合会，亦可被接纳为观察员会员；
4. 关于正式会员资格，适用经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批准的联合会基本章程中有关权益、义务以及行政与财务程序的全部条款；
5. 关于取消联系会员或服务会员资格的程序，应依据联合会总秘书处出具的报告，提交联合会法律顾问审议，并参照联合会基本章程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除观察员会员外，希望加入联合会的一方，应向联合会总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承诺遵守联合会章程并按时缴纳会员费用及会费。申请须附具证明符合入会条件的相关文件，并登记于专门登记册中。入会申请须提交董事会（董事会、联合会执行局，或因新冠疫情形势，经董事会主席以书面或线上方式批准）在其首次会议上审议决定。

自申请提交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的期限内应作出决定；若该期限届满而尚未作出决定，则视为该申请已被接纳。

申请被拒绝者，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若董事会坚持维持拒绝决定，则应将该申诉提交大会，并须于此后大会的下一次会议上提交审议，大会就此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申诉被驳回者，非经申诉被驳回之日起满一年后，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合会；若董事会仍坚持拒绝，则应将该申请提交大会，由大会作出最终决定。

会员须自接获其会员资格获准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入会费用，并须按期缴纳年度会费。

会员资格费用：

1 . 正式会员资格（费用为 **3000** 美元），享有选举权，并可在联合会大会上代表其所属机构，亦可竞选联合会董事会成员职位。该费用仅须一次性缴纳，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受益人名称：阿拉伯体育营销与投资联合会

地址：埃及·开罗·解放广场 **1** 号·阿拉伯国家联盟大厦

银行名称：埃及银行（**BANQUE MISR**）

银行地址：埃及·开罗·解放广场 **1** 号·阿拉伯国家联盟大厦

SWIFT 代码：**BMISEGXXXX**

账号：**4730001000016634**